

訴 願 人 ○○○

訴願人因土地增值稅事件，不服臺北市稅捐稽徵處萬華分處民國 101 年 1 月 18 日北市稽萬華甲字第 10130035900 號函，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不受理。

理由

一、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六、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

二、訴願人於民國（下同）100 年 4 月 25 日立約出售其所有本市萬華區○○段○○小段○○地號持分土地（下稱系爭土地）予案外人○○○，並於同日與買受人共同向臺北市稅捐稽徵處萬華分處（下稱萬華分處）申報系爭土地之移轉現值，經該分處核定應納之土地增值稅為新臺幣 2,365 元（訴願人已於 100 年 6 月 10 日繳納完竣），系爭土地並於 100 年 7 月 5

日辦竣所有權移轉登記。嗣因案外人○○○無力支付價金，乃與訴願人就系爭土地及其地上房屋之買賣糾紛事件，向本市萬華區調解委員會申請調解，雙方同意解除買賣契約並負回復原狀義務。系爭土地之所有權並於 101 年 1 月 2 日因調解移轉登記予訴願人所有。訴願人與○○○於 101 年 1 月 12 日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核定之臺北市萬華區調解成立合意解除契約之調解書，向萬華分處申請撤回上開土地移轉現值之申報及退還其已繳納之土地增值稅，經該分處以 101 年 1 月 18 日北市稽萬華甲字第 10130035900 號函復否准所請。該函於 101 年 1 月 20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101 年 2 月 17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

三、嗣經臺北市稅捐稽徵處重新審查後，以其所屬分處係內部單位，倘欲對外作成行政處分，應以臺北市稅捐稽徵處名義為之，乃以 101 年 3 月 8 日北市稽萬華字第 10132052400 號函

通知訴願人，並副知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撤銷上開萬華分處 101 年 1 月 18 日北市稽萬華甲字第 10130035900 號函及重為處分。準此，原處分已不存在，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揆諸首揭規定，自無訴願之必要。

四、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 立 文

副主任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劉 宗 德
委員 陳 石 獅
委員 紀 聰 吉
委員 戴 東 麗
委員 柯 格 鐘
委員 葉 建 廷
委員 范 文 清
委員 王 韻 茹
委員 覃 正 祥
委員 吳 秦 雯

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25 日

市長 郝 龍 斌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